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62

甲方：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浚县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鹤壁强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植保无人机	大疆	T70P	16	83000	1328000
无人机配套播撒箱	大疆	T70	16	635	10160
无人机配套发电机	大疆	D12500iE	16	3125	50000
无人机配套运输设备	五菱	荣光	16	68900	1102400
合计	小写：249056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15 日。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及方式：浚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3 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口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三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口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 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的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11.13



乙方：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11.13



浚县王庄 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代建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代建人）：浚县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系甲方的全资社有企业。为确保供销社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严控投资概算，提高投资效益，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参照《浚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浚政办〔2023〕3号）等文件规定，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浚县王庄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改造项目）

业主单位：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建设地址：浚县王庄镇东街北侧路东中段

批复文号：鹤供销〔2025〕7号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为王庄供销合作社（自有土地26.3亩），提升改造王庄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包含提升改造农资仓库、农

机仓库、综合服务中心、冷链低温库、购买无人机等，使之更好发挥为农服务作用，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大力量。

(1) 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70m²（农资展示、种子展示、农民工培训），硬化地面 100m²，建设农机库棚 432m²。

(2) 设备购置：预计购买无人机 16 架/套、载无人机汽车 16 辆。

二、代建方式和职责范围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委托代建管理。乙方对项目的建设工期、资金使用、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等负责。全过程代建管理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负责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规定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进行备案；

(二) 负责完善自招标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报批工作；

(三)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四) 配合业主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五)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在业主单位领导下完成资金拨付；

(六)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七) 会同业主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八)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

料，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业主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九）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十）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代建管理费用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以实际决算数额为准），其中专项资金 300 万元（省财政专项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来源

项目资金由甲方负责筹措。

（三）资金拨付

建设资金由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资金支付程序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由乙方支付给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

（四）项目变更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代建项目内容变更的，由乙方提出申请，按照有关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或协助项目前期的立项审批、勘察、设计等工作；
- 2、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工程进度按程序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3、配合乙方进行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审批手续；

- 4、负责项目年度计划、预算等报批;
- 5、负责组织竣工验收、资产接收、产权登记办理等;
- 6、其他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第三方进行招投标工作,并依法签订相关合同。
- 2、配合甲方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施工工期、施工质量等负责监督管理。
- 3、统一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并根据工程进度,经甲方办理资金审批程序后,拨付至建设单位。
- 4、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移交工作。
- 5、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管理。

五、违约责任

- 1、非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若因甲方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致使乙方无法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拨付建设资金至施工单位引发的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对纠纷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乙方的建设评优奖励，按照县、市相关规定执行。

4、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章）：杨保科

乙方：浚县为农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签章）：王琦

2025年7月25日

